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85號

原告 嘉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嘉祥

被告 李宗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宗炫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3,509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蔡梅蓮